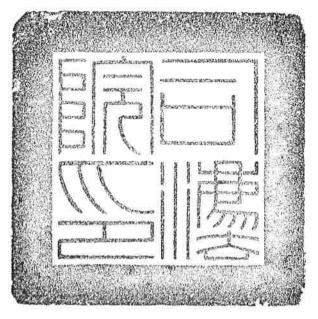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院台資一字第1040023488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(下稱本 平台)服務。

依據: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 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及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平台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,提供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傳送服務, 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,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二、前述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書狀之範圍如下:因國稅(包括關稅、 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 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營業稅、菸酒稅、持種貨物及勞 務稅等)、地方稅(包括印花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田 賦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等)核定稅捐處分 或其相關裁罰處分,以稅務機關為被告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 訟事件(不含逕提訴願之行政訴訟事件)之起訴狀、上訴或 抗告狀及其相關書狀。但有關前揭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 證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

- 狀,或依法令規定應由非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簽章者(如委任書、終止委任書),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。
- 三、本平台適用對象限於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及稅 務機關,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,須向司法院提出申 請,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,及驗證文件完 整性之用。
- 四、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及稅務機關,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 應簽名或蓋章者,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,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。

院長賴浩敏